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布尔津县津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布尔津县津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的布尔津县农牧区便民（应急）厕所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尔津县农牧区便民（应急）厕所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德州牧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布尔津县津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童涛



注意：中小微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14

从业人员(人)

422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7330172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童涛

